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4號

原告 簡敏丞

訴訟代理人 陳維鎧律師

被告 蔡桂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票號WG0000000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票面  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  
於超過900萬元部分不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8萬2,027  
元（本票金額100萬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1日之利  
息8萬2,027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  
一審裁判費1萬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  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  
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萬元	利息	100萬元	112年9月10日	114年1月21日	(1+134/365)	6%	8萬2,027.4元
合計							108萬2,027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  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